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7,343,000美元(約445,170,000港元)、88,404,000美元(約686,300,000港元)及103,195,000美元(約801,1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

為重續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必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運輸、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

本公司及利豐1937將致力促使本集團及利豐1937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就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該協議之條款。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利豐1937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相當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價格計算。

建議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90,610,000 美元 (約 703,420,000 港元)	112,900,000 美元 (約 876,470,000 港元)	125,400,000 美元 (約 973,51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涉及之歷史金額分別為 17,390,000 美元 (約 135,000,000 港元)、25,150,000 美元 (約 195,240,000 港元) 及 4,740,000 美元 (約 36,800,000 港元)。

建議上限乃為配合本集團在其現有物流服務 (包括國家物流及端對端國際供應鏈服務) 之已規劃擴展，以及利豐 1937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擴展而釐定，並已計及可能與利豐 1937 集團開展新物流業務 (尤其在美國及英國市場) 所涉及之估計金額。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提供支援服務一直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不可或缺部份。本公司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利用其物流專長繼續提供支援服務予利豐 1937 集團，並維持與利豐 1937 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 (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 認為，與利豐 1937 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以亞洲區為中心之物流、分銷及製造公司，於美國及英國均有物流業務。

利豐1937為利豐1937集團旗下專注於三項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分銷及物流及零售之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因被視為擁有利豐1937之權益及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以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因擔任利豐1937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董立均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利豐1937」	指	利豐(1937)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利豐1937集團」	指	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而「利豐1937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總值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7.7632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

* 僅供識別